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023D 號令發布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國立	5,400 元	1,495 元	1,900 元		
工職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65 元	2,97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330 元	57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00 元	830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10 元	1,780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63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50 元	1,120 元		
醫事護理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二、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依商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觀光專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 六、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 七、自 96 學年度起，經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方式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023D 號令發布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實驗費標準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620 元			
高二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高三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備註		一、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 二、資訊、資料處理學程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學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取審訂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註(說明)	決議
教 務 處	課業輔導費	以每人每節 20 元為 上限	1.鐘點費必須佔支出 80%以上。 2.寒暑假課輔收費每人每節 20 元， 正課期間之課輔收費每人每節 19 元。(97 年以每節 18 元計)	照案通過。
	重補修學分 費	以每人每學分 240 元 計	1.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 補充規定辦理，重修每學分收費 240 元，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2.凡專班重修者(20 人以上)，每一學分至少 授課六節；凡自學輔導者，每一學分至少授 課二節。	照案通過。
	模擬考作業 費	以每人每次 130 元為 上限	1.四技二專模擬考每人每次 95 元(含作文) ，術 科評分另計。(97 年以 80 元計) 2.大學學測及指考模擬考每人每次 130 元。(與 97 年相同)	照案通過。
學 務 處	家長會費	100 元／學期(參酌 97 年)	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班級雜支費	50 元／學期(參酌 97 年)	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學生平安保 險	153 元／上學期,152/ 下學期(參酌 97 年)	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健康檢查費	320 元/人(參酌 97 年)	依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收取。	照案通過。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3,800 元/人(參酌 97 年)	98 學年度收費依畢旅廠商甄選決標金額辦理。	收費標準以每人 4,200 元為上限。
	公民訓練	1,950 元/人	98 學年度收費依公訓廠商甄選決標金額辦理。	收費標準以每人 2,000 元為上限。
	畢業紀念冊 (含照相)	900 元/人(參酌 97 年)	98 學年度收費依廠商甄選決標金額辦理。	收費標準以每人 1,000 元為上限。
	照相費用 (未購買畢冊者)	300 元/人(參酌 97 年)	98 學年度收費依廠商甄選決標金額辦理。	照案通過。
	海外教育旅行	31,590 元/人	98 學年度收費依廠商甄選決標金額辦理。	收費標準以每人 34,000 元為上限。
實習處	短期專精訓練	以每節 30 元計	1.教師鐘點費比照課業輔導辦理,收費以每節 20 元為上限。 2.另收實習材料費每節以 10 元計。	照案通過。
	技能檢定報名費	依勞委會公告標準收費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1、冷氣使用費每度電費以 3.1 元計價 (依台灣電力公司用電電價公告收費標準調整)。 2、冷氣維護費每人每學期最高 315 元。	1、冷氣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以儲值卡儲值計費。 2、97 年 10 月 1 日台灣電力公司用電電價表，夏月尖峰時段收費每度 3.13 元。 3、每人每學期預收 160 元使用冷氣電費。學年結束未用罄金額退還學生。 4、設有冷氣班級教室，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 240	照案通過。

實習實驗費	0	0	1,900	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低收入戶子女、殘障生殘障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免收
電腦實習費	620	0	0	0	0	620	620	0	0	620	0	0	0	低收入戶子女、重度殘障生免收
網路使用費	120	0	0	0	0	120	120	0	0	120	0	0	0	低收入戶子女、殘障生殘障人士子女免收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5,400	5,400	5,400	5,400	0	0	0	0	98年起板金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 96年起實用技能學程全年級免收學費
雜費：	1,820	2,060	2,060	2,060	2,060	1,495	1,495	1,495	1,495	1,490	1,490	1,490	1,490	
應繳合計：一般生	9,102	8,602	10,502	8,602	10,502	9,837	4,437	9,097	9,097	4,432	3,692	3,692	3,692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1,042	302	302	302	302	1,042	1,042	302	302	1,042	302	302	302	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4,266	3,622	5,522	3,622	5,522	5,700	3,540	4,960	4,960	3,538	2,798	2,798	2,798	減免 6/10 學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	7,230	6,730	8,630	6,730	8,630	8,217	4,437	7,477	7,477	4,432	3,692	3,692	3,692	減免 3/10 學費
績優生公費生	1,042	302	2,202	302	2,202	2,942	2,942	2,202	2,202	2,942	2,202	2,202	2,202	減免學雜費
低收入戶子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僅收班級費，餘免
原住民	8,950	8,450	10,350	8,450	10,350	9,685	4,285	8,945	8,945	4,280	3,540	3,540	3,540	免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殘障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減免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網路使用費、4/10 學雜費
輕度	5,138	5,282	5,282	5,282	5,282	4,439	1,199	4,439	4,439	1,196	1,196	1,196	1,196	減免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網路使用費、7/10 學雜費
中度	2,720	2,792	2,792	2,792	2,792	2,371	751	2,371	2,371	749	749	749	749	僅收班級費、家長會費，其餘免收
重度、極重度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加額：														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輕度中度鑑輔證明：A 類	1,042	302	302	302	302	1,042	1,042	302	302	1,042	302	302	302	A 類-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免收學、雜、實習實驗費；B 類-家庭年收入 30~60 萬，免收 4/10 學費
輕度中度鑑輔證明：B 類	6,606	6,106	8,006	6,106	8,006	7,677	4,437	6,937	6,937	4,432	3,692	3,692	3,692	